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恆

Perennial

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有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3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98,958,000股股份約19.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配售價

配售價為2.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折讓約14.9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624港元折讓約19.9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72港元折讓約22.04%。

根據配售價2.9港元，39,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值約為113,100,000港元。39,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900,000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鑑於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根據目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付諸實行，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訂立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轉述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上限為39,791,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8.0%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獲先前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0,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2.8港元。董事擬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其中約42,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源市東源縣新廠房之建築成本。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物業(「物業」)，其將為新廠房之所在位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物業有一幢既有廠房。本集團計劃於物業同區建設一個新廠房；
- (b) 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為任何日後產生的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
- (c) 其中約4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45,158,000	72.96	145,158,000	61.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9,000,000	16.39
其他公眾股東	53,800,000	27.04	53,800,000	22.61
總計	198,958,000	100.00	237,958,000	100.00

附註：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其中99.9%由執行董事孟振雄先生擁有，及0.1%由孟振雄先生之配偶兼非執行董事顧迪安女士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即達成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申請上市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配售最多39,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迪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馬鎮漢先生。